

111年度臺中市政府收費項目暨檢討調整收費基準績效表

更新日期112.4.27

機關名稱	規費項目 (預算科目)	收費內容	目前收費基準〔費額(率)〕	法令依據	最近修正日期	備註
民政局	門牌編釘	門牌編釘	60元	臺中市門牌編釘及門牌證明書收費標準	104.09.23	近年因國外政經局勢的變動及新冠肺炎疫情衝擊，雖造成原物價上漲，政府於此非常時期應體恤民情，爰於111年4月14日簽准今年暫不調整門牌編釘收費規費。
	門牌證明書	門牌證明書	20元		104.09.23	
民政局	印鑑登記 (變更、廢止)、印鑑證明	申請印鑑登記、變更、廢止，每次20元；申請印鑑證明，每份20元	20元	臺中市印鑑登記及印鑑證明規費收費標準	104.07.07	中央法規
民政局	閱覽戶籍資料	閱覽戶籍資料	15元	戶政規費收費標準	110.09.07	中央法規
民政局	中文戶籍謄本	中文戶籍謄本	15元		110.09.07	
民政局	英文戶籍謄本	英文戶籍謄本	100元 (同一次申請二份以上者，自第二份起每張15元)		110.09.07	
民政局	戶籍檔案原始資料影本	戶籍檔案原始資料影本	10元		110.09.07	
民政局	國民身分證 (初、換領)	國民身分證 (初、換領)	50元		110.09.07	
民政局	國民身分證 (補領)	國民身分證 (補領)	200元		110.09.07	
民政局	提供過世親屬國民身分證之相片影像電子檔光碟	提供國民身分證之相片影像電子檔光碟	100元		110.09.07	
民政局	戶口名簿(初、補、換)	戶口名簿(初、補、換領)	30元		110.09.07	
民政局	戶口統計資料	戶口統計資料	10元		110.09.07	
民政局	戶口統計資料(電子資料檔)	戶口統計資料(電子資料檔)	依資料量核計，以百萬位元組(Mega Byte，以下簡稱MB)為計價單位，申請之統計項目資料量不足五十MB者，收費新臺幣一千元；五十MB至不足一百MB者，收費新臺幣一千五百元；一百MB至不足五百MB者，收費新臺幣二千五百元；五百MB以上者，收費新臺幣三千五百元。		110.09.07	
民政局	結、離婚證明書(中、英)	結、離婚證明書(中、英文)	100元		110.09.07	
民政局	婚姻紀錄證明書、遷徙紀錄證明書、姓名更改紀錄證明書	婚姻紀錄證明書、遷徙紀錄證明書、姓名更改紀錄證明書	15元		110.09.07	
民政局	親等關聯資料	親等關聯資料	30元 (同一次申請二份以上者，自第二份起每張收費15元)		110.09.07	
民政局	檔案應用	檔案應用	依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訂定之檔案閱覽抄錄複製收費標準規定收費(詳附表內容)	臺中市政府民政局開放檔案應用要點	107.12.13	中央法規
民政局	公立殯葬設施及附屬設施等(包含公墓、骨灰骸存放設施、殯儀館及火化場等)	收費內容詳本收費標準第5條附表內容。	收費基準(費額)詳本收費標準第5條附表內容	臺中市公立殯葬設施使用收費標準(下稱本收費標準)	110.02.23	
民政局	第一花園公墓墓基及骨灰骸存放設施	收費內容詳本管理辦法附表內容。	收費基準(費額)詳本管理辦法第5條附表內容	臺中市第一花園公墓使用管理辦法(下稱本管理辦法)	109.10.05	

111年度臺中市政府收費項目暨檢討調整收費基準績效表

更新日期112.4.27

機關名稱	規費項目 (預算科目)	收費內容	目前收費基準〔費額(率)〕	法令依據	最近修正日期	備註
民政局	報名費	依據本所六藝研習班課程實施計畫第四點收費	500元	臺中市孔廟忠烈祠聯合管理所六藝研習班課程實施計畫	102.10.07	
民政局	場地使用費	依本所場地使用管理要點第十二點收費	依本所場地使用管理要點第十二點收費	臺中市孔廟忠烈祠場地使用管理要點	106.6.21	
民政局	檔案閱覽、抄錄、影印費	依臺中市孔廟忠烈祠聯合管理所開放檔案應用要點第十二點收費	20元/2時 2元/張	臺中市孔廟忠烈祠聯合管理所開放檔案應用要點	107.1.25	中央法規
教育局	場地使用費	詳如臺中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場地開放使用管理收費參考基準表	詳如臺中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場地開放使用管理收費參考基準表	臺中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場地開放使用管理辦法	109.8.10	
教育局	場地租用費	基本租金 視聽室：4000元 會議室：2500元 多功能室：3000元 清潔費：皆為500元	基本租金 視聽室：4000元 會議室：2500元 多功能室：3000元 清潔費：皆為500元	臺中市家庭教育中心場地租用管理要點	108.06.26	
經濟發展局	特定工廠登記規費	特定工廠登記規費	5,000元/件	申請工廠設立許可及登記事項收費標準	100.12.22	中央法規
	特定工廠變更登記	特登變更登記費規費	3,000元/件		100.12.22	
	特定工廠抄錄	申請特定工廠抄錄規費	1,000元/件		100.12.22	
	特定工廠證明	申請特定工廠中文證明書費	300元/件 同次申請相同證明書2份以上者，第2份起每份應繳納證明書費100元		100.12.22	
		申請特定工廠英文證明書費	600元/件 同次申請相同證明書2份以上者，第2份起每份應繳納證明書費100元		100.12.22	
	特定工廠查閱	申請查閱特定工廠資料規費	400元/件，超過2小時每超過1小時加收100元，不足1小時以1小時計算		100.12.22	
	特定工廠影印	申請影印特定工廠登記資料規費	僅申請特定工廠登記資料之影本，而未申請查閱=100元/件 影印費=10元/張，紙張大小超過A3尺寸，每張100元		100.12.22	
經濟發展局	納管輔導金	納管輔導金	納管申請書記載之廠地面積計算：面積在300平方公尺以內者，繳交新臺幣2萬元；超過300平方公尺者，每增100平方公尺，加計新臺幣5,000元；不足100平方公尺者，以100平方公尺計算。每件每年最高繳交金額以新臺幣10萬元為限。	特定工廠登記辦法	109.05.06	中央法規
	營運管理金	營運管理金	工廠廠地面積在300平方公尺以內者，繳交新臺幣2萬元；超過300平方公尺者，每增一百平方公尺，加計新臺幣5,000元；不足100平方公尺者，以100平方公尺計算。每件每年最高繳交金額以新臺幣10萬元為限。		109.05.06	
經濟發展局	審查費	申請用地計畫審查費	14,000/件	特定工廠申請變更編定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審查辦法	110.06.21	中央法規
	審查費	申請變更用地計畫審查費	7,000元/件		110.06.21	
經濟發展局	審查費	申請核發工業用地證明書	1,000元/件	興辦工業人使用毗連土地擴展計畫申請審查辦法	109.01.30	中央法規
經濟發展局	審查費	申請核定擴展計畫之審查費	14,000元/件	興辦工業人使用毗連土地擴展計畫申請審查辦法	109.01.30	中央法規

111年度臺中市政府收費項目暨檢討調整收費基準績效表

更新日期112.4.27

機關名稱	規費項目 (預算科目)	收費內容	目前收費基準〔費額(率)〕	法令依據	最近修正日期	備註
經濟發展局	道路使用規費	依使用道路面積繳納道路使用規費	每年以攤販集中區使用道路範圍內各筆土地每平方公尺按核准當期申報地價平均值，乘以核准設攤使用面積所得總額，依年息百分之五計收。	臺中市攤販集中區使用道路收費標準	105.11.9	
經濟發展局	市場攤(鋪)位使用費	攤(鋪)位使用費、清潔費、水電費	沿用原市場使用費收費標準	臺中市公有零售市場攤鋪位使用費收費標準	尚未訂定	
經濟發展局	行政規費收入	加油(氣)站、自用加儲油(氣)設施	申請設立加油(氣)站或漁船加油站，每件應繳納審查費三萬元及證照費二千元。 申請設置自用加儲油(氣)設施者，每件應繳納審查費二萬元。 申請變更設置中或經營中加油(氣)站或漁船加油站之平面配置、營運設施或兼營項	申請經營石油業務規費收費標準	97.6.18	中央法規
經濟發展局	行政規費收入	電器承裝業、用電場所專任電器技術人員、用電設備檢驗維護業	電器承裝業申請登記或展延：一、甲專級電器承裝業：新臺幣二萬元。二、甲級電器承裝業：新臺幣三千元。三、乙級電器承裝業：新臺幣二千元。四、丙級電器承裝業：新臺幣一千元。 電器承裝業申請變更登記、補發或換發登記執照：一、甲專級電器承裝業：新臺幣三千元。二、甲級電器承裝業：新臺幣一千五百元。三、乙級電器承裝業：新臺幣一千元。四、丙級電器承裝業：新臺幣五百元。 用電場所申請登記雇用專任電氣技術人員或委託用電設備檢驗維護業者，應繳納登記費 用電場所申請變更登記、補發或換發登記執照者，應繳納登記費新臺幣三百元。 用電設備檢驗維護業申請登記或展延者，應繳納登記費新臺幣三千元。 用電設備檢驗維護業申請變更登記、補發或換發登記執照者，應繳納登記費新臺幣一千五百元。	電業規費收費標準	107.5.23	中央法規
經濟發展局	行政規費收入	申請登記遴用或更換天然氣導管配管專業人員	公用天然氣事業依天然氣導管配管專業人員管理辦法第三條第一項及第四條第二項規定，或公用天然氣導管承裝業依公用天然氣導管承裝業管理辦法(以下簡稱管理辦法)第四條第一項及第十二條規定，申請登記遴用或更換天然氣導管配管專業人員者，每件應繳納登記費新臺幣五百元。 公用天然氣導管承裝業依管理辦法第六條及第八條第一項規定，申請或展延執照者，每件應繳納審查費新臺幣一千元。 公用天然氣導管承裝業依管理辦法第九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申請換發或補發執照者，每件應繳納證照費新臺幣五百元。 氣體燃料導管裝管技工依管理辦法第十八條規定，申請換發或補發合格證明文件者，每件應繳納證照費新臺幣二百五十元。	天然氣事業規費收費標準	109.12.9	中央法規

111年度臺中市政府收費項目暨檢討調整收費基準績效表

更新日期112.4.27

機關名稱	規費項目 (預算科目)	收費內容	目前收費基準〔費額(率)〕	法令依據	最近修正日期	備註
經濟發展局	行政規費收入	自來水管承裝商	自來水管承裝商申請籌設及營業許可，應於申請籌設許可時繳納審查費新臺幣二千	自來水管承裝商申請許可收費標準	99.11.17	中央法規
			申請展延營業許可期限、變更營業許可，審查費每件新臺幣一千元。			
			自來水管承裝商申請營業許可證書、承辦工程手冊、技術員(技工)工作證，應繳納證冊費每張(份)新臺幣二百元；申請補發或換發者，亦同。			
經濟發展局	登記費	一、設立登記。 二、增加資本登記。 三、前二款以外之登記。 四、設立、變更或廢止分公司登記。	第3條：公司申請下列登記案件之規費計算標準： 一、設立登記，按其實收資本額每新臺幣四千元一元計算；未達新臺幣一千元者，以新臺幣一千元計算。 二、增加資本登記，或併案辦理增資及減資之變更登記，按其所增之實收資本額每新臺幣四千元一元計算；未達新臺幣一千元者，以新臺幣一千元計算。 三、前二款以外之登記，應繳納規費每件新臺幣一千元。 第3條：設立、變更或廢止分公司登記，每一分公司應繳納規費新臺幣一千元。 第6條： 前三條之規定，以電子方式申請者，每件減收規費新臺幣三百元。	公司登記規費收費準則	111.11.18	中央法規
	資料使用費	一、查閱。 二、影印。	第7條第1項第1、2款：申請特定公司之查閱、影印或證明書之規費計算標準： 一、查閱：每一公司應繳納規費新臺幣四百元。查閱時間超過二小時者，每超過一小時加收新臺幣一百元；不足一小時者，以一小時計算。 二、影印：申請提供公司登記表、章程、董事會議事錄、股東會議事錄、董事同意書、股東同意書及會計師查核報告書暨其附件等文件之影本者，每份新臺幣十元(如另需申請提供郵寄服務者，應另繳納規費新臺幣五十元)。 第8條：以電子方式申請線上調閱及下載最近一次之公司登記表或公司章程電子檔者，每一公司每項應繳納規費新臺幣十元。 第9條：除依第七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辦理之情形者外，申請以書面列印或其他電子形式取得一定條件或範圍之公司網站公示資料，每一公司應繳納規費新臺幣十元(如另需申請提供郵寄服務者，應另繳納規費新臺幣五十元)。		111.11.18	
	證照費	一、中文證明書。 二、英文證明書。 三、資本形成表者。	第7條第1項第3款：三、證明書：申請核給證明書，應繳納規費新臺幣二百元；申請核給英文證明書，應繳納規費新臺幣六百元。同次申請相同證明書二份以上者，第二份起每份應繳納規費新臺幣一百元。 第7條第2項：申請提供資本形成表者，每份應繳納規費新臺幣三百元。		111.11.18	
經濟發展局	商業設立登記審查費	行政收入規費-登記費	申請商業或每一分支機構設立及變更登記，每件規費新臺幣1000元。但以網路傳輸方式申請者，應繳納規費減徵二成。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免繳規費： 一、因行政區域調整或門牌改編致商業所在地、負責人或合夥人地址變動而申請變更登記。 二、申請停業登記、復業登記、歇業登記。 三、併案申請之其他登記。 四、因行政區域之調整致發生商業名稱相同之商業，申請商業名稱變更登記。 五、因法律變更或公務需要申請登記。 因前項第四款變更商業名稱，而申請商業名稱預查者，免繳規費。	商業登記規費收費準則	108.03.04	中央法規
	商業變更登記審查規費					
	商業登記英文證明					

111年度臺中市政府收費項目暨檢討調整收費基準績效表

更新日期112.4.27

機關名稱	規費項目 (預算科目)	收費內容	目前收費基準〔費額(率)〕	法令依據	最近修正日期	備註
	申請商業資料影印費		複製特定商業登記文件者，每份新臺幣10元。申請商業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以列印輸出、電子郵件傳送、電子儲存媒體離線交付等形式，提供或傳輸一定條件或範圍之商業網站公示資料，每一商業或每一分支機構應繳納規費新臺幣十元。前項情形，如申請提供郵寄服務者，應另繳納規費新臺幣40元。			
	申請商業預查審查費		申請商業名稱及所營業務預查者，應繳納每件規費新臺幣三百元。但以網路傳輸方式申請者，應繳納每件規費新臺幣一百五十元。			
	申請商業查閱費		查閱特定商業登記文件，每件規費新臺幣300元。查閱時間超過2小時者，每增加1小時，加收新臺幣100元；不足1小時者，以1小時計算。 申請複製特定商業登記文件者，每份新臺幣10元。 前項情形，如申請提供郵寄服務者，應另繳納規費新臺幣40元。			
	申請商業或每一分支機構經理人登記		每件規費新臺幣500元。			
經濟發展局	申請工廠設立許可審查費	行政規費收入-登記費	每件新臺幣10000元	申請工廠設立許可及登記事項收費標準	100.12.22	中央法規
	申請變更工廠設立許可審查費		每件新臺幣5000元			
	工廠登記費		每件新臺幣5000元			
	工廠變更登記費		每件新臺幣3000元			
	工廠登記資料抄錄費		每廠次新臺幣1000元			
	工廠登記事項中文證明		每廠次新臺幣300元，同次申請相同證明書二份以上者，第二份起每份證明書費新臺幣100元。			
	工廠登記事項英文證明		每廠次新臺幣600元，同次申請相同證明書二份以上者，第二份起每份證明書費新臺幣100元。			
	工廠登記事項查閱費		每廠次新臺幣400元， 查閱時間超過二小時，每超過一小時加收100元；不足一小時，以一小時計算。			
	查閱後申請工廠資料影印費		每份新臺幣10元，影印紙張大小超過A3尺寸，每張新臺幣100元。			
	僅申請影印工廠登記資料(未申請查閱)		每廠次新臺幣100元，影印費每份新臺幣10元，影印紙張大小超過A3尺寸，每張新臺幣100元。			
經濟發展局	動產擔保交易登記費(包括證書費)	行政規費收入-登記費	新臺幣900元	動產擔保交易法施行細則第13條	104.12.17	中央法規
	動產擔保交易變更登記費(包括證書費)		新臺幣450元			
	動產擔保交易查閱費(包括謄本費或影印費)		新臺幣120元			

111年度臺中市政府收費項目暨檢討調整收費基準績效表

更新日期112.4.27

機關名稱	規費項目 (預算科目)	收費內容	目前收費基準〔費額(率)〕	法令依據	最近修正日期	備註
	動產擔保交易補發證書費		新臺幣120元			
	電腦資料抄錄費		每次抄錄筆數在五百筆以內者，新臺幣3000元。每次抄錄筆數超過五百筆時，每增加一筆另繳納抄錄費新臺幣2元。			
建設局	行道樹懸掛燈飾使用規費	行道樹懸掛燈飾	懸掛一株行道樹應向本局繳納新臺幣二千元使用費	臺中市公園及行道樹管理自治條例	110.07.21	
建設局	借用公園代收之使用規費及水電費	使用規費	第一類2300元 第二類4000元 第三類6000元 第四類4000元 第五類8000元 第六類18000元	臺中市公園保證金及使用規費收費標準	107.06.04	111年1月18日檢討後不予以調整該項規費收取金額
建設局	檔案複製費用	申請閱覽、抄錄或複製檔案	黑白複印：B4尺寸以下每頁2元，A3尺寸每頁3元。 彩色複印：以上開黑白複印收費標準5倍計價。 (收費標準由中央訂定)	檔案閱覽抄錄複製收費標準	111.12.30	中央法規
建設局	證照費	土木包工業申請項目(籌設許可、申領登記、複查、變更地址及負責人、淨值申報等)	200-3000	營造業規費收費標準	97.08.26	中央法規
建設局	道路挖掘許可費	道路挖掘許可申請	100元/件	臺中市道路挖掘管理自治條例	107.11.15	修正案尚未核定，檢討修訂中。
建設局	統一挖補行政規費	管線機構於本市公告實施統一挖補作業區域內辦理道路埋設管線工程，應將土木工程有關施工項目委託由建設局發包代辦，每一申請案件按委辦單位各收新臺幣一百元。	每件新臺幣100元	臺中市道路管線工程統一挖補作業自治條例	104.09.07	111年1月11日檢討後不予以調整該項規費收取金額。
交通局	計程車客運服務業營業執照	核發新設立之計程車客運服務業執照一張	3,000	公路證照及監理規費收費辦法	111.11.28	中央法規
	汽車運輸業營業執照	核發新設立之計程車客運業執照一張	3,000			
	補發計程車客運服務業營業執照	補發計程車客運服務業執照一張	1,500			
	補發汽車運輸業營業執照	補發計程車客運業執照一張	1,500			
交通局	鑑定規費	民眾申請或法院囑託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案之行政規費	每件3,000元	臺中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及覆議收費辦法	109.07.01	
交通局	廣場平臺使用費	廣場平臺使用費	5,000	臺中市臺中車站廣場平臺場地使用管理辦法	110.09.11	
交通局	停車費	停車費	詳如臺中市公有公營停車場收費標準表	臺中市公有停車場收費自治條例	103.7.17	

111年度臺中市政府收費項目暨檢討調整收費基準績效表

更新日期112.4.27

機關名稱	規費項目 (預算科目)	收費內容	目前收費基準〔費額(率)〕	法令依據	最近修正日期	備註
都市發展局	資料使用費	文件影印費	閱覽、抄錄檔案，每2小時以收取費用新臺幣20元為原則；不足2小時，以2小時計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檔案申請應用作業要點	102.05.22	中央法規
都市發展局	資料使用費	文件影印費	影印圖說：A3-20元(依張數計算)		102.05.22	中央法規
都市發展局	資料使用費	文件影印費	影印圖說：A0(原尺寸)-50元(依張數計算)		102.05.22	中央法規
都市發展局	資料使用費	文件影印費	影印圖說(文件)：A4、B4(含)以下尺寸-2元(依張數計算)		102.05.22	中央法規
都市發展局	資料使用費	文件影印費	影印圖說(文件)：A3、A3以上尺寸-3元(依張數計算)		102.05.22	中央法規
都市發展局	資料使用費	文件影印費	補發使照謄本：每份200元		102.05.22	中央法規
都市發展局	資料使用費	1.未裱褙小圖 2.未裱褙大圖 3.裱褙小圖 4.裱褙大圖	1.未裱褙小圖：250元 2.未裱褙大圖：350元 3.裱褙小圖：2,500元 4.裱褙大圖：4,500元	臺中市都市計畫參考圖收費標準	102.11.06	
都市發展局	證照費	建造執照證照費	工程總造價之千分之一	建築法	111.05.11	中央法規
都市發展局	證照費	公有畸零地合併證明書規費	200元	臺中市公私有畸零地合併使用證明書收費標準	109.08.19	
都市發展局	審查費	建造執照預審費用	2萬元	建築法	111.05.11	中央法規
都市發展局	證照費	建築師開業證書	1500元	建築師法	103.01.15	中央法規
都市發展局	證照費	使用執照工本費	200元	建築法	111.05.11	中央法規
都市發展局	證照費	室內裝修許可證	1張200元	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	111.06.09	中央法規
都市發展局	審查費	無障礙勘檢	依申請案件之建築物樓層數及樓地板面積估算	臺中市建築物無障礙設施勘檢及替代改善計畫審查作業收費標準	105.01.13	本法係針對新建與既有公共建築物於核發使照前之勘檢及提送替代改善計畫審查收取規費，以增加無障礙基金專戶收入來源。其收費計算標準係參照繳納價金成本及預期效益進行分析訂定，規費收入亦依規費專款專用於無障礙改善及研究發展相關支出用途，爰目前尚無檢討修正收費標準之需求。
都市發展局	資料使用費	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核發費用	1筆20元	臺中市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核發及收費辦法	105.09.21	考量政府機關非營利單位，收費規定涉及民眾權益，若驟然大幅增加收費，恐致民怨，目前刻正研議全台六都收費標準，並將去年度消費者物價指數納入考量，進行評估調整中，預定今年度完成檢討。
都市發展局	審查費	建築線指示(定)規劃收入	1.申請指定建築線，其建築基地鄰接計畫道路及現有巷道或公路者，每條道路應繳納手續規費500元，每增加一條道路加收100元。 2.指定建築線申請案經辦理完竣，每案發給一份指定圖，並收取前條之費用。同一申請案申請發給第二份指定圖，加收300元；申請發給第三份以上指定圖，每份加收600元。	臺中市申請指定建築線收費標準	108.01.28	經估算每一申請案件約需黑白列印10-20張A4紙及彩色列印1-10張A3紙，概算約為240元，考量仍有其他支出成本(如用電、電話、網路等)且為免引起民眾反彈，故擬不調整本標準。

111年度臺中市政府收費項目暨檢討調整收費基準績效表

更新日期112.4.27

機關名稱	規費項目 (預算科目)	收費內容	目前收費基準〔費額(率)〕	法令依據	最近修正日期	備註
都市發展局	審查費	都市設計審議案件之收費	審查費用計算標準如下： 一、臺中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議案件： 工程造價1億5千萬以上，審查費15萬元。 工程造價超過1億5千萬元，審查費為工程造價1/1000。 二、授權臺中市政府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小組委員會審議案件： 工程造價8千萬以下，審查費8萬元。 工程造價超過8千萬元，審查費為工程造價1/1000。	臺中市都市設計審議及都市計畫區開發許可審查收費標準	109.08.17	
都市發展局	審查費	臺中市大坑風景特定區景觀審議案件之收費	一、申請建築之樓地板總面積超過二百平方公尺或建築戶數為三戶以上之基地，且非屬公共工程之申請案： (一)總工程造價於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者，每案徵收5萬元。 (二)總工程造價超過新臺幣5千萬元者，超過部分每案加徵總工程造價千分之一審查費。 二、第二種遊憩區及第三種遊憩區之整體景觀規劃審議： (一)申請基地面積五公頃以下者，每案徵收5萬元。 (二)申請基地面積超過五公頃者，每案徵收10萬元。 三、本特定區內入口意象及重要交通節點，經本府認定應特別管理維護之地區，每案徵收5萬元。 四、第二種遊憩區、第三種遊憩區應無償捐贈公共設施用地申請改為繳交代金之案件，每案徵收5萬元。 五、第三種遊憩區法定空地申請作為大型車輛停車位之案件，每案徵收5萬元。 六、已核准之申請案件辦理變更設計者，每案徵收5萬元。	臺中市大坑風景特定區景觀規劃設計審查收費標準	103.09.19	109.1.21檢討簽無須調整
都市發展局	證照費	廣告物許可證	1.廣告物許可證規費(申請新設置)：200元。 2.廣告物許可證規費(申請重新設置、遺失補發)：100元。	臺中市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許可證規費收費標準	100.09.19	本案分析廣告物許可證規費總成本尚未高於現有收費基準，本項措施暫不調整。
都市發展局	審查費	都市計畫審議案件	一、每案基本費用為10萬元。 二、同一案件經臺中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專案小組審議逾三次，自第四次起每次加計2萬元。	臺中市都市計畫審議收費標準	108.12.02	本收費標準執行屆滿3年，期間無申請人就收費額度提出異議及修法建議，本府辦理之都市計畫委員會亦無表示現行收費標準之不合理性，爰維持本標準。
都市發展局	審查費	基本項目及加計項目審議	詳如臺中市都市更新案件審議收費標準	臺中市都市更新案件審議收費標準	111.01.20	
農業局	種苗業登記證核發	申請核發種苗業登記證	新臺幣800元	植物品種及種苗法	107.5.23	中央法規
農業局	種苗業登記證核發	申請變更種苗業登記證	新臺幣800元		107.5.23	中央法規
農業局	種苗業登記證核發	申請換(補)發種苗業登記證	新臺幣500元		107.5.23	中央法規
農業局	臺中市農藥販賣業執照申請換發	申請核發、展延或因變更、遺失、毀損等原因申請換發、補發農藥販賣業執照(以下簡稱執照)，應附表收費標準繳納證照費。	新臺幣1,000元	臺中市農藥販賣業執照申請及核發辦法	104.11.10	中央法規

111年度臺中市政府收費項目暨檢討調整收費基準績效表

更新日期112.4.27

機關名稱	規費項目 (預算科目)	收費內容	目前收費基準〔費額(率)〕	法令依據	最近修正日期	備註
農業局	證照費	核發、變更、換發、補發飼料販賣登記證	1. 依飼料管理法第十六條第一項核發飼料販賣登記證，每件收費四百元。 2. 變更、換發、補發前項飼料販賣登記證，每件收費四百元。	飼料或飼料添加物檢驗及核發證明文件收費標準	104.7.27	中央法規
農業局	1. 申請休閒農業設施之容許使用。 2. 申請休閒農場許可登記證。	1. 申請休閒農業設施之容許使用。 2. 申請休閒農場許可登記證。	1. 申請農業用地作休閒農業設施之容許使用者，每項設施收取新臺幣200元。 2. 申請許可設置休閒農場者，每件收取新臺幣1萬元。但未涉及住宿、餐飲、農產品加工(釀造)廠、農產品與農村文物展示(售)及教育解說中心等設施者，每件收取新臺幣5,000元。	農業主管機關受理申請許可案件及核發證明文件收費標準	109.7.3	中央法規
農業局	審查農業用地變更使用	申請農業用地變更使用審查費	1公頃以下者每件3,000元；超過1公頃者，每0.5公頃加收1,500元，不足0.5公頃者以0.5公頃計算	農業主管機關受理申請許可案件及核發證明文件收費標準	109.7.3	中央法規
農業局	許可農民團體、農業企業機構或農業試驗研究機構承受耕地證明	申請核發農民團體、農業企業機構或農業試驗研究機構承受耕地證明	每件10,000元	農業主管機關受理申請許可案件及核發證明文件收費標準	109.7.3	中央法規
農業局	審查核定申請興建農舍之農民資格審查條件	申請興建農舍之農民資格審查條件	每件5,000元	農業主管機關受理申請許可案件及核發證明文件收費標準	109.7.3	中央法規
農業局	申請漁筏之監理	一、特別檢查費 二、定期檢查費 三、冊照費 四、補發或換發執照費 五、變更職照手續費	一、特別檢查費：動力新臺幣四百五十元、非動力三百元。 二、定期檢查費：動力新臺幣一百二十五元、非動力一百元。 三、冊照費：動力、非動力新臺幣兩百元。 四、補發或換發執照費：動力、非動力新臺幣一百五十元。 五、變更職照手續費：動力、非動力新臺幣一百元。	臺中市漁筏監理自治條例	101.1.17	於111年11月29日定期檢討，考量本市漁民從業人數、下降並消費者物價指數逐年上升及近3年受新冠疫情影响，以不調整規費方式辦理，並於111年11月30日中市漁行字第1110006080號副知本府財政局備查。
農業局	登記費	未絕育寵物登記費：1,000元 已絕育寵物登記費：500元	未絕育寵物登記費：1,000元 已絕育寵物登記費：500元 特定寵物業登記費：250元	寵物登記管理及營利性寵物繁殖買賣或寄養業管理收費標準	91.12.31	中央法規
農業局	證照費	申辦寵物繁殖、買賣或寄養業許可證，每件收費2,000元	申辦寵物繁殖、買賣或寄養業許可證，每件收費2,000元		91.12.31	中央法規
農業局	服務費	晶片費每頭新臺幣300元	晶片費每頭新臺幣300元		91.12.31	中央法規
農業局	申請寵物生命紀念業許可證	申請寵物生命紀念業許可證，每件收費新臺幣2,000元	申請寵物生命紀念業許可證，每件收費新臺幣2,000元。	臺中市寵物生命紀念業許可證收費標準	108.09.16	
農業局	申請寵物屍體火化及寵物遺灰樹葬、灑葬或土葬	1. 寵物屍體火化未滿五公斤者，每隻收取新臺幣250元。 2. 寵物屍體火化五公斤以上者，每隻每公斤收取新臺幣50元。不足一公斤者以一公斤計算。 3. 寵物屍體遺灰樹葬、灑葬或土葬每件收取新臺幣2,000元。 4. 非設籍於本市之民眾，以上述費用之二倍金額收取。 5. 寵物已依動物保護法辦理登記者，寵物屍體火化費用得減半收取。	1. 寵物屍體火化未滿五公斤者，每隻收取新臺幣250元。 2. 寵物屍體火化五公斤以上者，每隻每公斤收取新臺幣50元。不足一公斤者以一公斤計算。 3. 寵物屍體遺灰樹葬、灑葬或土葬每件收取新臺幣2,000元。 4. 非設籍於本市之民眾，以上述費用之二倍金額收取。 5. 寵物已依動物保護法辦理登記者，寵物屍體火化費用得減半收取。	臺中市政府寵物屍體火化及遺灰處理收費標準	108.11.15	經檢討，寵物屍體火化費用因委外清運火化費用單價提高，每公斤成本高於目前收費基準，惟考量其他直轄市收費標準，暫不考慮提高收費基準

111年度臺中市政府收費項目暨檢討調整收費基準績效表

更新日期112.4.27

機關名稱	規費項目 (預算科目)	收費內容	目前收費基準〔費額(率)〕	法令依據	最近修正日期	備註
農業局	供應費	動物防疫人員辦理犬貓狂犬病預防注射藥品費-每頭次新臺幣140元	動物防疫人員辦理犬貓狂犬病預防注射藥品費-每頭次新臺幣140元	臺中市動物狂犬病防治措施收費標準	103.10.1	111年成本分析每頭次為150元，為鼓勵市民主動帶犬貓施打疫苗，簽奉准不修正收費
農業局	證照費	1.獸醫師執業執照規費-每件新臺幣1,500元 2.獸醫診療機構開業執照費-每件新臺幣2,000元	1.獸醫師執業執照規費-每件新臺幣1,500元 2.獸醫診療機構開業執照費-每件新臺幣2,000元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民國84年12月29日八四農牧字第四〇五〇五一七A號公告	110.06.16	中央法規
農業局	證照費	動物用藥品販賣業許可證證書費-每件新臺幣1,000元	動物用藥品販賣業許可證證書費-每件新臺幣1,000元	動物用藥品許可查驗規費收費標準	105.11.09	中央法規
農業局	服務費	收容及處理飼主不擬繼續飼養之犬貓依下列標準收取費用：1、完成寵物登記者，每頭收取新台幣1,000元整。2、未完成寵物登記者，每頭收取新台幣3,000元	收容及處理飼主不擬繼續飼養之犬貓依下列標準收取費用：1、完成寵物登記者，每頭收取新台幣1,000元整。2、未完成寵物登記者，每頭收取新台幣3,000元整。飼主或實際管理動物之人依法申請領回經危難救援之犬、貓者，領回時每頭收取新台幣1,000元整。	臺中市犬貓收容及處理收費標準	105.05.24	中央法規
農業局	場地費	場地設施使用及拍攝費	1.大型場地設施使用費為新臺幣4,000元/3小時。 2.小型場地設施及戶外開放空間使用費為新臺幣2000元/3小時。 3.室內外開放空間平面拍攝為新臺幣500元/3小時。 4.室內外開放空間影片攝影為新臺幣1,000元/3小時。	臺中市動物保護防疫處場地設施使用及拍攝管理要點	110.10.01	
觀光旅遊局	規費收入	1.審查費新臺幣一千元 2.溫泉標章標識牌規費新臺幣二萬元 3.附記牌費新臺幣五千元	1.審查費新臺幣一千元 2.溫泉標章標識牌規費新臺幣二萬元 3.附記牌費新臺幣五千元	臺中市溫泉標章收費標準	100.4.1	本局參考各縣市政府訂定收費標準及國內經濟景氣各種行政規費費率，爰於108年檢討時暫不予調整。
觀光旅遊局	使用規費收入	使用規費	詳如臺中市后里馬場清潔維護及場地設施使用收費標準	臺中市后里馬場清潔維護及場地設施使用收費標準	100.6.29	1.后里馬場及花舞館本局依據「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規定委託民間機構營運管理，並於110年11月6日開始營運，營運期間收費標準暫緩實施。 2.另考量新冠疫情嚴重衝擊觀光市場，倘OT廠商營運不佳，由本局接管，將再研議調整該收費標準，爰本收費標準暫不予調整。
觀光旅遊局	規費收入	審查費	審查費： 1.籌設面積達五公頃以上，未達十公頃者，每件收取審查費新臺幣九萬元。 2.籌設面積未達五公頃者，每件收取審查費新臺幣七萬元。 申請變更興辦事業計畫，應依下列基準收取審查費： 1.申請籌設面積範圍擴大，或變更整體土地使用性質者，應依前條規定收取審查費。 2.前款規定情形外，原申請籌設面積五公頃以上者，收取新臺幣一萬一千元，未達五公頃者，收取新臺幣六千元。	臺中市觀光遊樂業籌設許可審查收費標準	100.4.1	本局參考各縣市政府訂定收費標準及國內經濟景氣各種行政規費費率，爰於111年檢討時暫不予調整。
觀光旅遊局	場地使用收費	1.場地使用費 2.布置、彩排及撤場費 3.保證金	詳如臺中市大安濱海旅客服務中心使用管理要點	臺中市大安濱海旅客服務中心使用管理要點	107.2.2	因場地已委外經營，暫不經機關提供租借，待後續自行管理時再行檢討調整。

111年度臺中市政府收費項目暨檢討調整收費基準績效表

更新日期112.4.27

機關名稱	規費項目 (預算科目)	收費內容	目前收費基準〔費額(率)〕	法令依據	最近修正日期	備註
社會局	場地設施使用費	項目分為場地費、清潔費及水電費。	收費標準以場次為計算單位，分上午八時至十二時、下午一時至五時及夜間十八時至二十一時三場次，每場次借用時間起出一小時者，加收另一場次費用。	臺中市身心障礙綜合福利服務中心場地借用管理要點	107.5.1	
社會局	服務費	為提供身心障礙者社會參與及各項活動，發揮大型身心障礙專用車功能，專用車之服務區域於苗栗縣、臺中市、彰化縣、南投縣者，每日酌收使用費新臺幣三千元，於其他縣市者，為新臺幣五千元，未滿一日以一日計。	1. 服務時間為每日上午八時至下午五時。非前項服務時間及借用當次須司機跨日服務者，應依勞動基準法規定計算工時並負擔司機之加班費。 2. 專用車之服務區域於苗栗縣、臺中市、彰化縣、南投縣者，每日酌收使用費新臺幣三千元，於其他縣市者，為新臺幣五千元，未滿一日以一日計。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大型身心障礙專用車使用管理要點	108.8.22	自109年開始國內因COVID-19疫情影響，各項防疫措施減少人群接觸與交通移動，也降低各身障團體租借大型復康巴士從事各項社會參與與旅遊活動意願，大型復康巴士服務趟次自疫情前(108)每月平均53趟次，在疫情期間(109-111)降至每月25趟，減少53%。因此為鼓勵身障團體攜帶身心障礙者走出家門，充分參與社區與融入社會，維持原有收費方式，以確保身障者社會參與機會。
社會局	場地維護費	場地空間:禮堂 時段:上午八時至十二時、下午一時至五時、晚上六時至九時 每一時段15000元整 場地:休閒閱覽室 時段:上午八時至十二時、下午一時至五時、晚上六時至九時 每一時段:3500元整	依面積、可容納人數估算水電支出與清潔費用	臺中市大里區兒童青少年福利服務中心場地開放使用管理及收費要點	106.10.19	本中心之各項場地及設施以提供辦理兒童青少年福利相關業務及本局核准之非營利公益活動使用為主，且收費對象多為兒少福利團體，為鼓勵踴躍參與社會活動，以達政府之美意，故維持原有收費標準。
社會局	社會工作者執業執照費	社會工作者執業執照新申請或更新執照(含社會工作者事務所開業執照)	500元	社會工作者與專科社會工作者證照及甄審審查收費標準	109.1.3	中央法規
社會局	場地設施使用費	使用本中心場地及設施收取場地維護費	1. 會談室及親子室:每小時新臺幣九十元。 2. 多功能教室:每小時新臺幣一百二十五元。 3. 大會議室:每小時新臺幣六百元。 4. 針對本府所屬各機關得免收場地費，公益性社團及社福機構團體二折優惠。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南屯家庭福利服務中心場地租用管理要點	110.6.1	
社會局	進駐空間場地費、公共空間場地費	1. 進駐空間場地費：固定空間場地維護費、場地清潔費 2. 公共空間場地費：清潔維護費	1. 進駐空間場地費： (1)實體進駐-5樓：2,000元(固定空間費用)+500元*人數 (2)實體進駐-7樓：500元/月*人數 (3)實體進駐-體驗進駐：200元/日/人 (4)虛擬進駐：300元/月 2. 公共空間場地費： (1)6樓多功能教室A：2,000元/場 (2)6樓多功能教室B：2,000元/場 (3)6樓對話室：1,000元/場 (4)6樓腦力激盪室：1,000元/場 (5)7樓思想廚房：3,000元/場	臺中市政府社會創新實驗基地場地使用管理要點	111.11.14	

111年度臺中市政府收費項目暨檢討調整收費基準績效表

更新日期112.4.27

機關名稱	規費項目 (預算科目)	收費內容	目前收費基準〔費額(率)〕	法令依據	最近修正日期	備註
社會局	使用規費收入/服務費	場地借用規費	1. 禮堂: 半日:場地維護費 1,300清潔費500元。 全日:場地維護費 1,800 清潔費700元。 2. 健身房活動室: 半日:場地維護費 1,000清潔費300元。 全日:場地維護費1,500 清潔費500元。 3. 教室: 半日:場地維護費 800清潔費300元。 全日:場地維護費 1,000 清潔費500元。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所屬長青服務中心使用管理要點	111.10.7	
社會局	使用規費收入/場地設施使用費	地下室停車規費	停車費收費標準如下: 1. 一小時以內新臺幣十元。 2. 超過一小時,二小時以內新臺幣二十元。 3. 超過二小時,三小時以內新臺幣三十元。 4. 超過三小時,四小時以內新臺幣四十元。 5. 超過四小時,五小時以內新臺幣五十元(以下每超過一小時內加收新臺幣十元累進收費)。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所屬長青服務中心收費停車場管理要點	111.8.9	
社會局	使用規費收入/場地設施使用費	場地使用規費	1. 禮堂: 半日:場地維護費2,000元 全日:場地維護費2,900元 2. 卡拉ok: 半日:場地維護1,500元 全日:場地維護費2,400元 3. 教室: 半日:場地維護費1,300元 全日:場地維護費1,900元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所屬老人福利服務中心使用管理要點	100.4.1	鼓勵民間公益團體辦理本府社會福利業務及參與,維持原有收費方式,以達政府照顧長者的服務措施。
社會局	規費收入-服務費	日間照顧型、受領日間照顧服務型收費內容包含照顧費、午餐費及交通費用。其餘失智照顧型、養護型收照顧費用。	壹、日間照顧型:收費包含交通費2,500元及服務費。服務費,以一般戶-輕度、中重度,分別每月收費為4,800元、6,800元;中低收入戶-輕度、中重度,分別每月收費為2,800元、3,800元、低收入戶-輕度及中重度,每月收費為800元)。 貳、受領日間照顧服務補助型:收費包含交通費2,500元及服務費。服務費又分「全日托及整月全日托不分失能程度」來進行收費。其中全日托是依照衛生福利部發布實施之「長期照顧服務申請及給付辦法」收費。整月全日托不分失能程度僅適用於107年1月11日本家收費標準修正施行前已安置本家之院民,每月收費6,800元。 參、失智照顧型:分為一般戶、中低收入戶、低收入戶,每月收費分別為25,000元、15,000元、8,000元,另外,臨托每日1,000元。 肆、養護型:分為一般戶、中低收入戶、低收入戶,每月收費分別為20,000元、10,000元、5,000元,另外,臨托每日800元。	臺中市立仁愛之家自費安置院民收費標準	111.7.19	全日托收費原依「長期照顧(照顧服務、專業服務、交通接送服務、輔具服務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服務)給付及支付基準」收費,惟衛生福利部111年2月1日停止適用上述法規,故另依衛生福利部111年1月20日公告,111年2月1日施行之「長期照顧服務申請及給付辦法」,故配合中央法規之訂定及停止適用,進行依據法規之修正,收費標準未變動。
勞工局	使用規費收入-資料使用費	申請閱覽、抄錄或複製檔案	一、閱覽、抄錄機關檔案,每二小時收取新臺幣二十元;不足二小時,以二小時計算。 二、複製檔案,依所附檔案複製收費標準表收費。 三、如另需提供郵寄服務者,其郵遞費以實支數額計算,每次並加收處理費新臺幣五十元。	檔案閱覽抄錄複製收費標準	111.12.30	中央法規

111年度臺中市政府收費項目暨檢討調整收費基準績效表

更新日期112.4.27

機關名稱	規費項目 (預算科目)	收費內容	目前收費基準〔費額(率)〕	法令依據	最近修正日期	備註
勞工局	使用規費收入-場地設施使用費	一、場地使用費 二、空調燈光費 三、清潔費	一、場地使用費:活動中心、教室、會議室等場地，依場地大小分別收取新臺幣1,000-6,000元。 二、空調燈光費:活動中心收取3,000或5,000(預,排演)。 三、清潔費:活動中心、教室、會議室等場地，依場地大小分別收取新臺幣500-1,000元。	臺中市勞工服務中心場地使用管理辦法	109.03.10	
勞工局	行政規費收入-審查費 行政規費收入-證照費	一、私立就業服務機構或其分支機構申請設立許可。 二、私立就業服務機構或其分支機構申請變更登記許可。 三、私立就業服務機構或其分支機構申請核發許可證。 四、換發或補發前款許可證。	一、私立就業服務機構或其分支機構申請設立許可，每件新臺幣五百元。 二、私立就業服務機構或其分支機構申請變更登記許可，每件新臺幣二百五十元。 三、私立就業服務機構或其分支機構申請核發許可證，每件新臺幣二千元。 四、換發或補發前款許可證，每件新臺幣一千元。	就業服務法申請案件審查費及證照費收費標準	111.04.29	中央法規
勞工局	行政規費收入-審查費	危險性機械或設備之檢查/竣工檢查/重新檢查/使用檢查/變更檢查/熔接檢查/構造檢查/熔接程序規範及熔接程序資格檢定紀錄等之申請/危險性機械或設備檢查合格證明之補發或換發/危險性機械或設備檢查資料之閱覽	1.危險性機械或設備之檢查：每一型式收取新臺幣8,000元。但同時申請多種型式，且屬相同危險性機械或設備種類者，每增加一種型式，加收新臺幣4,000元。 2.竣工檢查：依各型式種類之荷重、導軌或升降路高度、傳熱面積或內容積分別收取新臺幣2,100-14,000元。 3.重新檢查：依各型式種類之荷重、導軌或升降路高度、傳熱面積或內容積收取新臺幣2,000-12,100元。 4.使用檢查：依各型式種類之荷重、導軌或升降路高度、傳熱面積或內容積收取新臺幣2,400-14,000元。 5.變更檢查：依各型式種類之荷重、導軌或升降路高度、傳熱面積或內容積收取新臺幣2,000-11,000元。 6.熔接檢查：依各型式種類之傳熱面積或內容積收取新臺幣2,000-13,000元。 7.構造檢查：依各型式種類之傳熱面積或內容積收取新臺幣2,000-1,1000元。 8.熔接程序規範及熔接程序資格檢定紀錄等之申請：每件次合計收取檢查費新臺幣2,000元。 9.危險性機械或設備檢查合格證明之補發或換發：每張收費新臺幣800元。 10.危險性機械或設備檢查資料之閱覽：每件次收取費用新臺幣500元。	危險性機械及設備檢查費收費標準	105.10.03	中央法規
消防局	指定送醫單程(發生地到目的地)超過十二公里且到院後非至急診掛號就醫個案之送醫指定人(傷病患本人或其家屬)收取之費用	一、收費對象：指定送醫單程(發生地到目的地)超過十二公里且到院後非至急診掛號就醫個案之送醫指定人。 二、收費金額：依據臺中市救護車收費標準所定基本應收費項目按次計資，每趟次收取費用依實際行駛里程及時間計算。	依據「臺中市救護車收費標準表」(詳如附件)所定基本應收費項目按次計資，每趟次收取費用依實際行駛里程及時間計算，費用細項詳列如下： 一、救護車： 1、其收費計算方式為： 【基本額六百元】加上每公里二十五元乘【(發生地到目的地距離公里數減五公里)乘二趟】元。 2、國道計程收費—依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公告之國道計程收費通行費率計算實際金額支付。 二、救護技術員：費用以單程時間計算，每位救護技術員每小時伍佰元，未滿一小時者，以一小時計。	臺中市政府傷病患後送醫療機構作業執行計畫	110.04.22	
消防局	燃氣熱水器承裝業證書規費	燃氣熱水器承裝業證書規費	500元	臺中市燃氣熱水器承裝業證書規費收費標準	100.03.14	
衛生局	行政相驗	死亡證明書(含醫師檢視)	1000元/案(視需要,含10份以下死亡證明書,每加開1份增收10元)(低收入戶免收費用)	臺中市各區衛生所醫療門診收費基準	102.06.28	109.3.18檢討簽不調整
	診斷證明書	中、英文診斷證明書(含醫師診察)	一、中文診斷書一份50元,每增一份加收30元。 二、英文診斷書一份150元。每增一份加收80元。		102.06.28	

111年度臺中市政府收費項目暨檢討調整收費基準績效表

更新日期112.4.27

機關名稱	規費項目 (預算科目)	收費內容	目前收費基準〔費額(率)〕	法令依據	最近修正日期	備註
	傷害診斷證明書	傷害診斷證明書 (含醫師診察)	一份300元。每增一份加收150元。		102.06.28	
	出生證明書	中、英文出生證明	一、中文證明書二份(含)以內免費；每增一份加收30元。 二、英文證明書一份100元；每增一份加收50元		102.06.28	
	死亡證明書	英文死亡證明書	英文證明書每份200元。每增一份加收100元。		102.06.28	
	一般體檢	中、英文體格檢查表(含醫師診察)	一、中文體格檢查表每份150元；每增一份加收50元。 二、英文體格檢查表每份200元；每增一份加收100元。		102.06.28	
	預防注射證明書	中、英文預防注射證明書	一、中文預防注射證明書一份20元；每增一份加收10元。 二、英文預防注射證明書一份100元；每增一份加收20元。		102.06.28	
	病歷影印複製	病歷影印複製	基本費十張以下100元，第十一張起每張加收5元		102.06.28	
衛生局	長照人員證照	認證證明文件費用	每件100元	長期照顧服務人員認證證明文件及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立許可證書費用收費標準	106.12.25	中央法規
衛生局	長照機構設立許可證書	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立許可證書費用	每件1,000元	長期照顧服務人員認證證明文件及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立許可證書費用收費標準	106.12.25	中央法規
衛生局	規費-登記費	救護車設置、救護車展延登記費	每件500元	救護車及救護車營業機構設置設立許可收費標準	97.12.24	中央法規
衛生局	規費-證照費	醫事人員執業執照規費	醫事人員執照執照每張300元	醫事人員開業執照及執業執照規費收費標準	81.09.26	中央法規
衛生局	規費-證照費	醫療機構及醫事機構開業執照規費	100床以上醫院每件2000元、99床以下醫院每件1500元、診所每件1000元	醫事人員開業執照及執業執照規費收費標準	81.09.26	中央法規
衛生局	規費-證照費	護理機構開業執照規費	每件1000元	醫事人員開業執照及執業執照規費收費標準	81.09.26	中央法規
衛生局	營養師執照費	受理營養師執業執照請領、變更、補發所申請之費用	營養師執照每張新台幣300元	營養師執業執照費及營養諮詢機構開業執照費收費標準	97.09.11	中央法規
衛生局	食品衛生檢驗費用	受理食品衛生檢驗之費用。	1、甜味劑 新台幣3300元 2、著色劑 新台幣2500元 3、防腐劑(酸類) 新台幣2500元 4、防腐劑(鹼類) 新台幣2800元 5、總生菌數 新台幣1000元 6、大腸桿菌群 新台幣1100元 7、大腸桿菌 新台幣1200元 8、農藥殘留 新台幣6500元 9、二硫代胺基甲酸鹽類 新台幣2900元 10、中藥及食品中摻加西藥 新台幣8500元 11、黃麴毒素 新台幣3000元 12、糖黴素 新台幣3100元 13、糖黴毒素A 新台幣3500元 14、動物用藥多重殘留48項 新台幣3500元 15、動物用藥乙型受體素 新台幣3600元 16、二氧化硫 新台幣1500元 17、蘇丹色素 新台幣4000元18、二甲基黃、二乙基黃 新台幣2900元 19、順丁烯二酸 新台幣2000元 20、亞硝酸鹽 新台幣1600元	臺中市食品衛生檢驗及收費辦法	110.11.19	
衛生局	藥事人員執業執照費	受理藥師與藥劑生執業執照等2項請領、變更、補發所申請之費用。	藥師、藥劑生執業執照每張新台幣300元	醫事人員開業執照及執業執照規費收費標準	81.09.26	中央法規
衛生局	藥局、藥商執照費	受理藥商與藥局開業執照等2項請領、變更、補發所申請之費用	藥商、藥局執照每張新台幣1000元	醫事人員開業執照及執業執照規費收費標準	81.09.26	中央法規
衛生局	藥品廣告審查規費-新申請	受理藥品廣告新案申請審查費用	每件新台幣5400元	藥品廣告審查費收費標準	110.01.01	中央法規

111年度臺中市政府收費項目暨檢討調整收費基準績效表

更新日期112.4.27

機關名稱	規費項目 (預算科目)	收費內容	目前收費基準〔費額(率)〕	法令依據	最近修正日期	備註
衛生局	藥品廣告審查規費-展期案	受理藥品廣告展延案申請審查費用	每件新台幣2000元	藥品廣告審查費收費標準	110.01.01	中央法規
衛生局	醫療器材廣告審查規費-新申請	受理醫療器材廣告新案申請審查費用	每件新台幣10000元	醫療器材行政規費收費標準(原醫療器材查驗登記及廣告審查費收費標準已於111年3月16日廢止，改為醫療器材行政規費收費標準)	110.05.01	中央法規
衛生局	醫療器材廣告審查規費-展延案	受理醫療器材廣告展延案申請審查費用	每件新台幣5000元	醫療器材行政規費收費標準(原醫療器材查驗登記及廣告審查費收費標準已於111年3月16日廢止，改為醫療器材行政規費收費標準)	110.05.01	中央法規
環保局	書件審查費	依據環境影響評估書件審查收費辦法辦理。	3千至75萬3千(依據書件及開發行為類別不同收費)。	環境影響評估書件審查收費辦法	111.06.30	中央法規
環保局	審查費及證書費	本市固定污染源提出設置、操作許可證經本局審查程序，依固定污染源設置或操作許可證審查費附表規定向其收取規費。	詳如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防治規費收費標準	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防治規費收費標準	108.10.07	中央法規
環保局	依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九條規定受理事業申報土壤污染評估調查及檢測資料之審查。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九條規定受理事業申報土壤污染評估調查及檢測資料之審查費	1.申請案件合評估調查資料與檢測資料-五千元 2.申請案件僅有評估調查資料(免進行採樣檢測*)-三千元	土壤污染評估調查及檢測資料審查收費標準	100.05.24	中央法規
環保局	水污法規定相關許可審查登記、變更、展延之申請案件審查費及證書費	水污法規定相關許可審查登記、變更、展延之申請案件審查費及證書費	詳如水污染防治各項許可申請收費標準	水污染防治各項許可申請收費標準	107.12.22	中央法規
環保局	審查費	本市事業單位提出廢棄物清理計畫書申請，經本局審查程序，依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審查費收費標準規定向其收取規費。	詳如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審查費收費標準	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審查費收費標準	109.09.29	中央法規

111年度臺中市政府收費項目暨檢討調整收費基準績效表

更新日期112.4.27

機關名稱	規費項目 (預算科目)	收費內容	目前收費基準〔費額(率)〕	法令依據	最近修正日期	備註
環保局	審查費 證照費	本市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提出許可證申請，本局審查程序，依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申請許可案件收費標準向其收取規費。	一、清除機構(審查費) 1.許可證核發:甲級:(1)設貯存場或轉運站:新臺幣一萬五千元(2)未設貯存場或轉運站:新臺幣一萬五千元 乙、丙級:(1)設貯存場或轉運站:新臺幣一萬五千元(2)未設貯存場或轉運站:新臺幣五千元 2.甲、乙、丙級展延許可證:新臺幣五千元 3.甲、乙、丙級變更許可證:(1)涉及貯存場或轉運站之變更:新臺幣一萬五千元(2)其他變更:新臺幣五千元(3)未設貯存場或轉運站:新臺幣五千元 二、處理機構:(審查費) 1.同意設置文件之核發或變更:(1)甲級:三萬三千元(2)乙級:二萬一千元 2.許可證核發:(1)甲級:四萬八千元(2)乙級:三萬二千元 3.展延許可證:(1)甲級:三萬二千元(2)乙級:一萬五千元 4.涉及許可數量、廢棄物種類、處理或清理方法、設備或設施之變更及貯存場或轉運站之設置或變更許可證:(1)甲級:四萬八千元(2)乙級:三萬二千元 5.其他變更許可證:(1)甲級:三萬二千元(2)乙級:一萬五千元 證照費: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申請核發、換發或補發許可證，應繳納證書費新臺幣一千元。	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申請許可案件收費標準	96.09.27	中央法規
環保局	審查費	本市事業單位提出事業廢棄物輸入輸出許可申請，經本局審查程序，依廢棄物輸入輸出許可申請收費標準規定向其收取規費。	輸入者或輸出者向主管機關申請核發有害或一般事業廢棄物輸入輸出許可文件時，應向主管機關繳納審查費。 前項審查費為每件申請案新臺幣九千元。	廢棄物輸入輸出許可申請收費標準	96.09.27	中央法規
環保局	環境用藥販賣業、病媒防治業許可執照新申請案審查費及許可執照證照費	申請環境用藥販賣業、病媒防治業許可執照審查證書費	審查費:3,000元 證照費:1,000元	環境用藥管理法(環境用藥各項許可申請及檢驗收費標準)	107.10.17	中央法規
環保局	毒性化學物質許可證審查費、登記文件審查費、核可文件審查費、許可證證書費、登記文件證書費、核可文件證書費	申請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運作許可執照審查證書費	許可證審查費:3,600元 登記文件審查費:2,400元 核可文件審查費:1,200元 許可證證書費:1,000元 登記文件證書費:500元 核可文件證書費:300元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規費收費標準)	110.04.07	中央法規
環保局	使用費	申請懸掛廣告物框架使用費	一、框架懸掛廣告物使用費 懸掛日數未滿十五日者:新臺幣五十元(幅) 懸掛日數十五日以上者:新臺幣一百元(幅) 二、依本自治條例第六條規定，臺中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主辦或委外辦理各項活動，申請於路燈桿懸掛廣告物者，免收使用規費。 三、機關、法人或團體舉辦非營利性之文化、學術、慈善、宗教等公益性活動，申請於路燈桿懸掛廣告物者，免收使用規費。	臺中市路燈桿懸掛廣告物管理自治條例	101.03.03	
環保局	市民飲用水檢驗	本市市民申請飲用水檢驗，經本局進行7項檢驗，依本辦法第五條規定，收取規費。	民眾申請飲用水檢驗，收取檢驗材料及人力成本費用/1000元	臺中市飲用水水質檢驗收費辦法	109.03.09	
文化局	申請閱覽、抄錄或複製檔案之費用	申請閱覽、抄錄或複製檔案之費用	詳如檔案閱覽抄錄複製收費標準	檔案閱覽抄錄複製收費標準	108.10.22	中央法規

111年度臺中市政府收費項目暨檢討調整收費基準績效表

更新日期112.4.27

機關名稱	規費項目 (預算科目)	收費內容	目前收費基準〔費額(率)〕	法令依據	最近修正日期	備註
文化局	圓滿劇場場地規費	一、保證金 二、場地使用費 三、LED影像展示牆設備使用費	一、保證金：每檔新臺幣六萬元。 二、場地使用費： (一)裝臺及拆臺作業每日新臺幣二萬元。 (二)正式活動使用，售票演出每日新臺幣八萬元；非售票演出每日新臺幣四萬元。 三、LED影像展示牆設備使用費：每檔期新臺幣五萬元。	臺中市圓滿戶外劇場使用管理辦法	109.11.30	
文化局	演藝團體立案規費	團隊申請立案變更登記核發證書規費500元	500元	臺中市演藝團體輔導管理自治條例	100.6.10	
文化局	場地使用費及保證金	場地使用費及保證金	研習講堂2500元/4小時；文學公園3500元/4小時；臺中作家典藏數位影音室1200元/4小時	臺中市臺中文學館場地使用管理辦法	110.01.05	
文化局	場地設施使用費	大墩文化中心場地使用費用	詳如臺中市大墩文化中心場地使用費及保證金標準表	臺中市大墩文化中心場地管理使用辦法	111.07.18	
文化局	場地設施使用費	場地使用規費、錄影規費及鋼琴使用費	詳如臺中市中山堂場地使用規費收費標準表	臺中市中山堂場地使用管理辦法	106.10.19	
文化局	場地使用費	演奏廳、演講廳、廣場使用費	詳如臺中市葫蘆墩文化中心場地使用規費收費標準	臺中市葫蘆墩文化中心場地使用管理辦法	110.08.13	
文化局	場地使用費	演藝廳、國際會議廳、戶外廣場及會議室	詳如臺中市港區藝術中心場地使用管理辦法附表	臺中市港區藝術中心場地使用管理辦法	104.09.18	業於110年12月3日召開會議檢討，目前無須調整。
文化局	場地設施使用費	演藝廳、實驗劇場、大會議室、露天劇場及戶外廣場	詳如臺中市屯區藝文中心場地使用費及保證金標準表	臺中市屯區藝文中心場地使用管理辦法	104.09.09	
文化局	場地設施使用費與逾時費	圖書館場地使用費	詳如臺中市立圖書館場地使用收費標準表	臺中市立圖書館場地使用管理辦法	110.10.29	
文化局	使用費	草坪使用費：本遺址場地借用時段每日分為二場次，上午場次時段為九時至十三時；下午場次時段為十三時至十七時。	每場次新臺幣2000元	臺中市市定惠來考古遺址使用管理辦法	109.04.23	
文化局	使用費	牛罵頭遺址文化園區1號棟視聽室、司令台及前方草坪、2、4、5號棟間草坪場地使用費	詳如臺中市政府文化局牛罵頭遺址文化園區場地使用費及保證金標準表	臺中市牛罵頭遺址文化園區場地使用管理辦法	107.05.17	
文化局	申請閱覽、抄錄或複製檔案之費用	申請閱覽、抄錄或複製檔案之費用	詳如檔案閱覽抄錄複製收費標準	檔案閱覽抄錄複製收費標準	111.12.30	中央法規
地政局	核發或補(換)發不動產經紀人證書	證書費用	1.申請核發或補(換)發不動產經紀人證書者，應繳納證書費，每張新臺幣一千元。 2.申請以於原證書加註延長有效期限方式換發不動產經紀人證書者，應繳納加註費，每次新臺幣五百元。	不動產經紀人證書費收費標準	95.05.29	中央法規
地政局	核發或補(換)發地政士證書或地政士開業執照	證書費用	1.申請核發或補(換)發地政士證書或地政士開業執照者，應繳納證照費，每張新臺幣一千元。 2.申請以於原開業執照加註延長有效期限方式換發地政士開業執照者，應繳納加註費，每次新臺幣五百元。	地政士證照費收費標準	95.05.29	中央法規

111年度臺中市政府收費項目暨檢討調整收費基準績效表

更新日期112.4.27

機關名稱	規費項目 (預算科目)	收費內容	目前收費基準〔費額(率)〕	法令依據	最近修正日期	備註
地政局	核發或補(換)發不動產估價師證書或開業證書	證書費用	1、核發不動產估價師證書：每張新臺幣一千五百元。 2、補發或換發不動產估價師證書：每張新臺幣一千二百元。 3、核發或換發不動產估價師開業證書：每張新臺幣一千五百元。 4、補發或變更不動產估價師開業證書：每張新臺幣一千二百元。	不動產估價師證書及開業證書收費標準	104.08.14	中央法規
地政局	1.租賃住宅服務業或其分設營業處所申請(變更)許可、登記 2.核發或補(換發)登記證	申請規費及證書費用	1、申請或變更許可：每案收取許可費新臺幣五百元。 2、申請或變更登記：每案收取登記費新臺幣五百元；經發給登記證者，每張收取證照費新臺幣三百元。 3、申請補發或換發登記證：每張收取證照費新臺幣三百元。	租賃住宅服務業許可及登記收費標準	107.06.29	中央法規
地政局	申請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案件符合管制規則第49條之1第1項規定，應經專案小組審查之案件	變更編定案件規費	新台幣15,000元整	臺中市非都市土地申請變更編定收費標準	105.02.22	
	申請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案件符合管制規則第49條之1第1項但書規定，免經專案小組審查之案件	變更編定案件規費	新台幣6,000元整		105.02.22	
	國營公用事業主管機關許可興辦之事業，以一般價購、專案讓售或其他方式取得土地申請變更編定之	變更編定案件規費	新台幣5,000元整		105.02.22	
地政局	土地制式界標	1.鋼片界標 2.鋼釘界標 3.小塑膠界標 4.大塑膠界標	1.鋼片界標每組5元 2.鋼釘界標每支10元 3.小塑膠界標每支30元 4.大塑膠界標每支45元	臺中市土地界標收費標準	109.8.3	
地政局	申請自辦市地重劃之各階段業務審查	一、核准成立籌備會者 二、核准成立重劃會者 三、核定重劃範圍者 四、核准實施市地重劃案(含重劃進度各項業務階段)審查者 五、調處土地改良物補償或拆遷事宜者	一、核准成立籌備會者：每案新臺幣三萬五千元；擬辦重劃範圍總面積逾五公頃者，每增加一公頃加收新臺幣五千元，增加不足一公頃者，以一公頃計。 二、核准成立重劃會者：每案新臺幣三萬五千元；擬辦重劃範圍總面積逾五公頃者，每增加一公頃加收新臺幣五千元，增加不足一公頃者，以一公頃計。 三、核定重劃範圍者：每案新臺幣七萬元；擬辦重劃範圍總面積逾五公頃者，每增加一公頃加收新臺幣一萬元，增加不足一公頃者，以一公頃計。 四、核准實施市地重劃案(含重劃進度各項業務階段)審查者：每案新臺幣三十六萬元；重劃範圍總面積逾五公頃者，每增加一公頃加收新臺幣一萬五千元，增加不足一公頃者，以一公頃計。 五、調處土地改良物補償或拆遷事宜者：每案新臺幣六萬元；地上物所有權人為同一人者，以一案計。	臺中市自辦市地重劃案件審查收費標準	109.09.01	

111年度臺中市政府收費項目暨檢討調整收費基準績效表

更新日期112.4.27

機關名稱	規費項目 (預算科目)	收費內容	目前收費基準〔費額(率)〕	法令依據	最近修正日期	備註
地政局	登記費 (第一次登記)	登記費	千分之二 1. 土地總登記，應由權利人按申報地價或土地他項權利價值，繳納登記費千分之二。 2. 土地所有權第一次登記，以該土地依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第25條第1項規定補辦規定地價時之申報地價為準計收登記費千分之二。 3. 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應由權利人按建物權利價值，繳納登記費千分之二。其權利價值依下列規定認定之： (1) 建物在依法實施建築管理地區者，應以使用執照所列工程造價為準。 (2) 建物在未實施建築管理地區者，應以當地稅捐稽徵機關所核定之房屋現值為準。	1. 土地法 2. 土地登記規則 3. 土地登記規費及其罰鍰計收補充規定	111.06.22	中央法規
地政局	登記費(權利變更登記)	聲請為土地權利變更登記，應由權利人按申報地價或權利價值千分之一繳納登記費。	千分之一	土地法	111.06.22	中央法規
	登記費罰鍰	前項聲請，應於土地權利變更後一個月內為之。其係繼承登記者，得自繼承開始之日起，六個月內為之。聲請逾期者，每逾一個月得處應納登記費額一倍之罰鍰。但最高不得超過二十倍。	每逾一個月得處應納登記費額一倍之罰鍰		111.06.22	中央法規
	書狀費	土地所有權狀及他項權利證明書，應繳納書狀費，其費額由中央地政機關定之。	每張新臺幣80元		111.06.22	中央法規
	工本費或閱覽費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繳納工本費或閱覽費： 一、聲請換給或補給權利書狀者。二、聲請發給登記簿或地籍圖謄本或節本者。 三、聲請抄錄或影印登記申請書及其附件者。四、聲請分割登記，就新編地號另發權利書狀者。五、聲請閱覽地籍圖之藍曬圖或複製圖者。六、聲請閱覽電子處理之地籍資料者。 前項工本費、閱覽費費額，由中央地政機關定之。	一、書狀工本費每張80元 二、電腦列印每張20元,人工影印每張15元 三、登記申請書及其附件抄錄或影印工本費每張10元 四、書狀工本費每張80元 五、電腦列印每張20元,人工影印每張15元 六、電子處理之地籍資料到所查詢閱覽費每筆20元		111.06.22	中央法規
地政局	申請應用地籍資料	登記(簿)謄本或節本工本費	人工影印：每張新臺幣五元 電腦列印：每張新臺幣二十元	土地或建築改良物權利書狀及申請應用地籍資料規費收費標準	103.03.17	中央法規
		地籍圖謄本工本費	人工影印：每張新臺幣十五元 人工描繪：每筆新臺幣四十元 電腦列印：每張新臺幣二十元		103.03.17	中央法規

111年度臺中市政府收費項目暨檢討調整收費基準績效表

更新日期112.4.27

機關名稱	規費項目 (預算科目)	收費內容	目前收費基準〔費額(率)〕	法令依據	最近修正日期	備註
		登記申(聲)請書及其附件影印工本費	每張新臺幣十元		103.03.17	中央法規
		登記申(聲)請書及其附件閱覽、抄錄或攝影閱覽費	每案新臺幣七十五元 限時二十分鐘		103.03.17	中央法規
		各類登記專簿影印工本費	每張新臺幣十元		103.03.17	中央法規
		各類登記專簿閱覽、抄錄或攝影閱覽費	每案新臺幣七十五元 限時二十分鐘		103.03.17	中央法規
		地籍圖之藍曬圖或複製圖閱覽費	每幅新臺幣十元 限時二十分鐘		103.03.17	中央法規
		電子處理之地籍資料(含土地資料及地籍圖)到所查詢閱覽費	每筆(棟)新臺幣二十元 限時五分鐘		103.03.17	中央法規
		電子處理之地籍資料電傳資訊閱覽費	每人每筆(棟)新臺幣十元		103.03.17	中央法規
		歸戶查詢閱覽費	每次新臺幣四十五元 限時十分鐘		103.03.17	中央法規
		地籍異動索引查詢閱覽費	每筆(棟)新臺幣十元 限時三分鐘		103.03.17	中央法規
		各項查詢畫面列印工本費	每張新臺幣二十元		103.03.17	中央法規
		土地建物異動清冊影印工本費	每張新臺幣五元		103.03.17	中央法規
地政局	申請地籍總歸戶資料	地籍總歸戶資料	每次應繳納使用費新臺幣四百元	地籍總歸戶實施辦法	104.04.23	中央法規
		閱覽費	每筆(棟)每十分鐘新臺幣二十元,不足十分鐘者,以十分鐘計。		104.04.23	中央法規
		列印費	每張新臺幣二十元。		104.04.23	中央法規
		資訊費	每錄新臺幣一元。		104.04.23	中央法規
		依地籍總歸戶實施辦法第九條之一規定申請者	每次應繳納使用費為新臺幣二百五十元。		104.04.23	中央法規
地政局	土地分割複丈費	按分割後筆數計算,每單位以新臺幣八百元計收。申請人未能埋設界標,一併申請確定分割點界址者,加繳複丈費之半數。(每筆每公頃為計收單位,不足一公頃者,以一公頃計,超過一公頃者,每增加半公頃增收半數,增加不足半公頃者,以半公頃計)	按分割後筆數計算,每單位以新臺幣八百元計收。申請人未能埋設界標,一併申請確定分割點界址者,加繳複丈費之半數。(每筆每公頃為計收單位,不足一公頃者,以一公頃計,超過一公頃者,每增加半公頃增收半數,增加不足半公頃者,以半公頃計)	土地複丈費及建築改良物測量費收費標準	103.05.08	中央法規
	土地界址鑑定費	每單位以新臺幣四千元計收。(每筆每公頃為計收單位,不足一公頃者,以一公頃計,超過一公頃者,每增加半公頃增收半數,增加不足半公頃者,以半公頃計)	每單位以新臺幣四千元計收。(每筆每公頃為計收單位,不足一公頃者,以一公頃計,超過一公頃者,每增加半公頃增收半數,增加不足半公頃者,以半公頃計)			

111年度臺中市政府收費項目暨檢討調整收費基準績效表

更新日期112.4.27

機關名稱	規費項目 (預算科目)	收費內容	目前收費基準〔費額(率)〕	法令依據	最近修正日期	備註
	土地地目變更勘查費	每單位以新臺幣四百元計收。(每筆每公頃為計收單位,不足一公頃者,以一公頃計,超過一公頃者,每增加半公頃增收半數,增加不足半公頃者,以半公頃計)	每單位以新臺幣四百元計收。(每筆每公頃為計收單位,不足一公頃者,以一公頃計,超過一公頃者,每增加半公頃增收半數,增加不足半公頃者,以半公頃計)		103.05.08	中央法規
	土地界址調整複丈費	每單位以新臺幣八百元計收。申請人未能埋設界標一併申請確定調整後界址點者,加繳複丈費之半數。(每筆每公頃為計收單位,不足一公頃者,以一公頃計,超過一公頃者,每增加半公頃增收半數,增加不足半公頃者,以半公頃計)	每單位以新臺幣八百元計收。申請人未能埋設界標一併申請確定調整後界址點者,加繳複丈費之半數。(每筆每公頃為計收單位,不足一公頃者,以一公頃計,超過一公頃者,每增加半公頃增收半數,增加不足半公頃者,以半公頃計)		103.05.08	中央法規
	調整地形複丈費	每單位以新臺幣八百元計收。申請人未能埋設界標一併申請確定調整後界址點者,加繳複丈費之半數。	每單位以新臺幣八百元計收。申請人未能埋設界標一併申請確定調整後界址點者,加繳複丈費之半數。		103.05.08	中央法規
	土地他項權利位置之測量費或鑑定費	每單位以新臺幣四千元計收。(每筆每公頃為計收單位,不足一公頃者,以一公頃計,超過一公頃者,每增加半公頃增收半數,增加不足半公頃者,以半公頃計)	每單位以新臺幣四千元計收。(每筆每公頃為計收單位,不足一公頃者,以一公頃計,超過一公頃者,每增加半公頃增收半數,增加不足半公頃者,以半公頃計)		103.05.08	中央法規
	未登記土地測量費	每單位以新臺幣四千元計收。必須辦理基本控制測量或圖根測量者,其測量費用,應另案核計。(每筆每公頃為計收單位,不足一公頃者,以一公頃計,超過一公頃者,每增加半公頃增收半數,增加不足半公頃者,以半公頃計)	每單位以新臺幣四千元計收。必須辦理基本控制測量或圖根測量者,其測量費用,應另案核計。(每筆每公頃為計收單位,不足一公頃者,以一公頃計,超過一公頃者,每增加半公頃增收半數,增加不足半公頃者,以半公頃計)		103.05.08	中央法規
	土地自然增加或浮覆測量費	每單位以新臺幣四千元計收。必須辦理基本控制測量或圖根測量者,其測量費用,應另案核計。	每單位以新臺幣四千元計收。必須辦理基本控制測量或圖根測量者,其測量費用,應另案核計。		103.05.08	中央法規

111年度臺中市政府收費項目暨檢討調整收費基準績效表

更新日期112.4.27

機關名稱	規費項目 (預算科目)	收費內容	目前收費基準〔費額(率)〕	法令依據	最近修正日期	備註
	土地坍沒複丈費	以坍沒後存餘土地每單位新臺幣八百元計收。(每筆每公頃為計收單位,不足一公頃者,以一公頃計,超過一公頃者,每增加半公頃增收半數,增加不足半公頃者,以半公頃計)	以坍沒後存餘土地每單位新臺幣八百元計收。(每筆每公頃為計收單位,不足一公頃者,以一公頃計,超過一公頃者,每增加半公頃增收半數,增加不足半公頃者,以半公頃計)		103.05.08	中央法規
	建物位置圖測量費	每單位以新臺幣四千元計收。同棟其他區分所有權人申請建物位置圖勘測時,可調原勘測位置圖並參酌使用執照竣工平面圖或建造執照設計圖轉繪之。每區分所有建築改良物應加繳建物位置圖轉繪費新臺幣二百元。	每單位以新臺幣四千元計收。同棟其他區分所有權人申請建物位置圖勘測時,可調原勘測位置圖並參酌使用執照竣工平面圖或建造執照設計圖轉繪之。每區分所有建築改良物應加繳建物位置圖轉繪費新臺幣二百元。		103.05.08	中央法規
	建物平面圖測量費	每單位以新臺幣八百元計收,如係樓房,應分層計算,如係區分所有者,應依其區分,分別計算。	每單位以新臺幣八百元計收,如係樓房,應分層計算,如係區分所有者,應依其區分,分別計算。		103.05.08	中央法規
	建築改良物合併複丈費	按合併前建號計算,每單位以新臺幣四百元計收。	按合併前建號計算,每單位以新臺幣四百元計收。		103.05.08	中央法規
	建築改良物分割複丈費	按分割後建號計算,每單位以新臺幣八百元計收。	按分割後建號計算,每單位以新臺幣八百元計收。		103.05.08	中央法規
	建築改良物部分減失測量費	按未減失建築改良物之面積計算,每單位以新臺幣八百元計收。	按未減失建築改良物之面積計算,每單位以新臺幣八百元計收。		103.05.08	中央法規
	未登記建築改良物,因納稅需要,申請勘測之測量費	依建物位置圖測量費計收。	依建物位置圖測量費計收。		103.05.08	中央法規
	建築改良物基地號或建築改良物門牌號變更勘查費	不論面積大小,以每建號計算,每單位以新臺幣四百元計收。	不論面積大小,以每建號計算,每單位以新臺幣四百元計收。		103.05.08	中央法規
	建築改良物全部減失或特別建築改良物部分減失之勘查費	不論面積大小,以每建號計算,每單位以新臺幣四百元計收。	不論面積大小,以每建號計算,每單位以新臺幣四百元計收。		103.05.08	中央法規
	建物位置圖轉繪費	每建號新臺幣二百元計收。	每建號新臺幣二百元計收。		103.05.08	中央法規
	建物平面圖轉繪費	每建號新臺幣二百元計收。	每建號新臺幣二百元計收。		103.05.08	中央法規
	建物平面圖或建物測量成果圖影印本	以每張新臺幣十五元計收。	以每張新臺幣十五元計收。		103.05.08	中央法規
	建物測量成果圖採電腦列	以每張新臺幣二十元計收。	以每張新臺幣二十元計收。		103.05.08	中央法規

111年度臺中市政府收費項目暨檢討調整收費基準績效表

更新日期112.4.27

機關名稱	規費項目 (預算科目)	收費內容	目前收費基準〔費額(率)〕	法令依據	最近修正日期	備註
地政局	土地基本資料庫電子流通	申請提供臺中市各地政事務所所製作、維護之電子資料，由資料管轄之各該地政事務所受理及核准。	第三條 土地基本資料庫電子資料以光碟儲存媒體方式提供，並收取每片新臺幣二百元之費用。 第四條 土地基本資料庫電子資料收費計算方式如下： 一、登記資料，以小段(段)為單位，以錄為計價單位，總錄數未達一千錄以一千錄計，每錄新臺幣零點五元。 二、測量資料，以小段(段)為單位，以筆為計價單位，總筆數未達一千筆以一千筆計，每筆新臺幣一元。圖根點以點數為計價單位，每小段(段)之總點數未達十點以十點計，每點新臺幣二十元。 三、地價資料，以宗地筆數為計價單位，總筆數未達一千筆者，以一千筆計，每筆新臺幣零點零一元。	臺中市土地基本資料庫電子資料流通收費標準	108.01.28	
水利局	溫泉開發許可審查費	溫泉取供事業申請溫泉開發許可，應依規定繳納審查費	一、溫泉法施行後申請開發溫泉許可者，每件新臺幣80,000元。 二、溫泉法施行前已開發溫泉補辦溫泉開發許可者，每件新臺幣53,500元。 三、已取得溫泉開發許可後，如須增加溫泉出水量而使用或增加機械動力申請變更者，每件新臺幣53,500元。	臺中市溫泉開發許可審查收費標準	101.10.03	
水利局	1. 登記費 2. 水權狀費或臨時用水執照費 3. 履勘費	1. 登記費 2. 水權狀費或臨時用水執照費 3. 履勘費	1. 登記費為新台幣1,200元。 2. 水權狀費或臨時用水執照費為新台幣500元。 3. 履勘費1,000元。	水權登記收費標準	109.10.19	中央法規
水利局	臺中市排水計畫審查費	臺中市排水計畫審查費	1. 計畫面積一公頃以上至二公頃，收取費用二萬元 2. 計畫面積超過二公頃以上至五公頃，收取費用七萬五千元 3. 計畫面積超過五公頃以上至十公頃，收取費用十一萬元 4. 計畫面積超過十公頃以上至二十公頃，收取費用十五萬元 5. 計畫面積超過二十公頃以上至五十公頃，收取費用十八萬元 6. 計畫面積超過五十公頃以上至一百公頃，收取費用二十一萬元 7. 計畫面積超過一百公頃，收取費用二十五萬元	臺中市排水計畫審查收費標準	103.10.01	中央法規
水利局	出流管制計畫書與規劃書審查費	出流管制計畫書與規劃書審查費	一、出流管制計畫書之審查收費基準如下： 1. 土地開發利用面積三公頃以下者，每件新臺幣九萬元。 2. 土地開發利用面積逾三公頃，五公頃以下者，每件新臺幣十四萬元。 3. 土地開發利用面積逾五公頃，十公頃以下者，每件新臺幣二十萬元。 4. 土地開發利用面積逾十公頃，三十公頃以下者，每件新臺幣二十六萬元。 5. 土地開發利用面積逾三十公頃，每件新臺幣四十萬元；逾一百公頃部分，每滿十公頃增收新臺幣三萬元，未滿十公頃部分，以十公頃計。 二、出流管制規劃書之審查收費基準如下： 1. 土地開發利用面積三公頃以下者，每件新臺幣七萬元。 2. 土地開發利用面積逾三公頃，五公頃以下者，每件新臺幣十一萬元。 3. 土地開發利用面積逾五公頃，十公頃以下者，每件新臺幣十六萬元。 4. 土地開發利用面積逾十公頃，三十公頃以下者，每件新臺幣二十一萬元。 5. 土地開發利用面積逾三十公頃，每件新臺幣三十二萬元；逾一百公頃部分，每滿十公頃增收新臺幣二萬四千元，未滿十公頃部分，以十公頃計。	出流管制計畫書與規劃書審查收費標準	108.02.01	中央法規

111年度臺中市政府收費項目暨檢討調整收費基準績效表

更新日期112.4.27

機關名稱	規費項目 (預算科目)	收費內容	目前收費基準〔費額(率)〕	法令依據	最近修正日期	備註
水利局	污水下水道使用費	1.一般用戶：使用費(新臺幣元)=用水量(立方公尺)×使用費率(新臺幣元/立方公尺)。 2.事業用戶：使用費(新臺幣元)=(廢水處理基本計費水量+化學需氧量處理計費水量+懸浮固體處理計費水量)×使用費率(新臺幣元/立方公尺)。	1.廢水處理基本計費水量：按基本水量之一點八倍計算。 2.化學需氧量處理計費水量：按化學需氧量每一毫克/公升，以基本水量之千分之十計算。 3.懸浮固體處理計費水量：按懸浮固體每一毫克/公升，以基本水量之千分之七計算。 4.使用費率每立方公尺以新臺幣五元計算	臺中市污水下水道使用費徵收自治條例	103.2.21	
水利局	1.租金 2.保證金	1.租金 2.保證金	1.租金:每條纜線每公尺每月租金單價按新臺幣一元乘以纜線直徑(單位:英吋)收取;纜線直徑不足一英吋者以一英吋計,租期不足一個月以一個月計算。 2.保證金:依所收取租金百分之十計算。但得於續約時,依年度維護成效,按原保證金額百分之三十範圍內酌予增收。	臺中市雨水下水道暫掛纜線管理辦法	101.4.5	
水利局	檔案閱覽抄錄複製費用	檔案複製收費標準表	詳如檔案複製收費標準表	臺中市政府水利局檔案申請應用作業要點	101.05.29	中央法規
原住民族委員會	檔案複製、加值使用	紙張、照片、大圖、微縮片、錄音帶、錄影帶、電子檔案、圖像資料、電子影音檔案	依原檔案外觀型式為計價單位,以新臺幣計價	檔案閱覽抄錄複製收費標準	111.12.30	中央法規
原住民族委員會	技藝教室(40人)	場地使用費、水電費、清潔費	場地使用費1500、水電費200、清潔費250	臺中市原住民族文化館場地及宿舍使用管理辦法	110.4.22	
	視聽室(71人含無障礙座位區1人)	場地使用費、水電費、清潔費	場地使用費2000、水電費200、清潔費250		110.4.22	
	戶外廣場	場地使用費、水電費、清潔費	場地使用費1500、水電費200、清潔費250		110.4.22	
	二人房宿舍	場地使用費	場地使用費600		110.4.22	
	四人房宿舍	場地使用費	場地使用費400		110.4.22	
	六人房宿舍	場地使用費	場地使用費300		110.4.22	
原住民族委員會	多功能服務中心空間使用	場地使用費、水電費、清潔費	場地使用費1000、水電費200、清潔費250	臺中市霧峰區及太平區原住民族多功能服務中心使用管理辦法	111.12.8	
運動局	各場地使用	場地使用費、其他設備費	各類型場地不同	臺中市市有體育場館管理辦法	111.9.15	

111年度臺中市政府收費項目暨檢討調整收費基準績效表

更新日期112.4.27

機關名稱	規費項目 (預算科目)	收費內容	目前收費基準〔費額(率)〕	法令依據	最近修正日期	備註
運動局	各泳池使用	全票、半票、回數票、月票	一、全票：最高不得超過新臺幣一百元。 二、半票：最高不得超過新臺幣六十元。 三、回數票及十人以上團體票：不得低於全票之百分之八十。 四、月票：不得低於全票之百分之六十。 前項第二款半票限學生及三歲以上十二歲以下兒童購用。 游泳池供各級學校教學使用者，其收費不得低於半票百分之三十。 委託團體或個人經營之游泳池，其收費不得超過第二項收費標準百分之二百，並應報運動局核定。 免收或減收游泳池使用費用情形如下： 一、免收： (一)身心障礙者憑身心障礙證明及其必要之陪伴者一名。 (二)未滿三歲兒童。 (三)每年九月九日國民體育日。 二、減收百分之五十： (一)六十五歲以上老人。 (二)五十五歲以上原住民。	臺中市市有游泳池管理辦法	111.9.15	
警察局	使用規費收入—資料使用費	申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費用	每份新臺幣(以下同)100元。同一次申請2份以上者，自第2份起每份收費20元。	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收費標準	104.9.4	中央法規
警察局	行政規費收入—證照費	申請、換發執照費用	專供獵戶狩獵用乙種槍枝30元、其餘槍枝60元。	自衛槍枝管理條例	91.6.26	中央法規
警察局	行政規費收入—證照費	申請、換發執照費用	自製獵(漁)槍30元、其餘槍枝60元。	槍砲彈藥刀械許可及管理辦法	107.8.16	中央法規
警察局	使用規費收入—資料使用費	申請檔案閱覽費用	每2小時為單位，費用為20元，不足2小時，以2小時計。	臺中市政府檔案閱覽作業要點	108.10.22	中央法規
警察局	行政規費收入—證照費	新設立當舖、當舖營業項目變更、換(補)照	1. 新設立當舖-2,000元。 2. 項目變更-1,000元。 3. 補(換)照-1,000元。	當舖業法	109.1.15	中央法規
警察局	行政規費收入—證照費	辦理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證申請、換發	新領、補發、換發執業登記證及副證-每張200元。	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管理辦法	108.5.31	中央法規
警察局	行政規費收入—考試報名費	報名參加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證考試	1. 執業測驗(含講習)-300元；參加地理環境測驗-100元。 2. 在職講習-300元。		108.5.31	
警察局	場地設備使用清潔費	場地設備清潔費	依房型而定，收費自1,000元至2,800元不等。	臺中市谷關警光山莊使用收費標準	111.3.11	
地稅局	債權人每申請查調一位債務人之財產或所得資料	債權人每查調一位債務人之財產或所得資料收費新臺幣250元服務費。	債權人每查調一位債務人之財產或所得資料收費新臺幣250元；申請查調同一位債務人2個以上年度所得資料者，應依每一年度分別收取服務費。	受理債權人申請債務人財產及所得資料收取服務費標準	98.10.29	中央法規
地稅局	民眾申請閱覽、抄錄、複製機關檔案	民眾申請閱覽、抄錄、複製機關檔案，每2小時收取新臺幣20元；不足2小時，以2小時計算。複製檔案，依檔案複製收費標準表收費。	民眾申請閱覽、抄錄、複製機關檔案，每2小時收取新臺幣20元；不足2小時，以2小時計算。複製檔案，依檔案複製收費標準表收費。	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檔案應用作業要點	108.10.22	中央法規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檔案閱覽抄錄及複製	檔案閱覽抄錄及複製	申請閱覽、抄錄檔案，計費以每二小時為單位，費用為新台幣二十元；不足二小時，以二小時計	臺中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檔案管理作業要點	105.03.04	中央法規

111年度臺中市政府收費項目暨檢討調整收費基準績效表

更新日期112.4.27

機關名稱	規費項目 (預算科目)	收費內容	目前收費基準〔費額(率)〕	法令依據	最近修正日期	備註
人事處	招標文件發售	工本費	依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規定，逐案個別簽請首長核准以50-100元收費。	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	110.07.14	中央法規
人事處	檔案複製費用	複製費	黑白複印：B4尺寸以下每頁2元，A3尺寸每頁3元。 彩色複印：以上開黑白複印收費標準5倍計價。 (收費標準由中央訂定)	檔案閱覽抄錄複製收費標準	111.12.30	中央法規
人事處	場地外借收費	場地費	場地費(全日費用)收費標準： 一、本中心八樓：大禮堂(可容納200人)：12,000元。 二、本中心七樓： (一)703簡報室(可容納126人)：8,000元。 (二)702視聽教室(可容納42人)：5,000元。 (三)701研討室(可容納36人)：3,000元。 (四)704會議室(可容納36人)：3,000元。 三、備註： (一)借用時間：每週一至週五上班時間，政府公告之放假日不開放。半日—上午08：00至12：00；下午13：00至17：00。全日—08：00至17：00。 (二)借用時間四小時以內者，以半日計。 (三)借用時間超過四小時、八小時以內者，以全日計。 (四)借用時間超過八小時者，超出部分以(二)(三)方式計算。 (五)借用半日者，場地費按全日收費標準折半收費。 (六)借用場地另加借單槍投影機者，全日費用加收1,000元，依備註(一)至(五)借用時間收費之。 (七)本中心不提供電腦設備。	臺中市政府公務人力訓練中心場地外借作業要點	108.01.09	
秘書處	臺灣大道市政大樓集會堂場地使用費、佈置、彩排及撤場費、電力使用費、保證金	臺灣大道市政大樓集會堂場地使用費、佈置、彩排及撤場費、電力使用費、保證金	詳如臺中市政府臺灣大道市政大樓集會堂使用時間及各項收費基準表	臺中市政府臺灣大道市政大樓會議室使用管理要點	109.05.27	
秘書處	臺灣大道市政大樓場地使用費、佈置、彩排及撤場費、電力使用費、保證金	臺灣大道市政大樓場地使用費、佈置、彩排及撤場費、電力使用費、保證金	詳如臺中市政府臺灣大道市政大樓集會堂使用時間及各項收費基準表	臺中市政府臺灣大道市政大樓場地使用管理要點	104.01.20	
秘書處	臺灣大道市政大樓LED電視牆使用費	臺灣大道市政大樓LED電視牆使用費	詳如臺中市政府臺灣大道市政大樓LED電視牆收費基準表	臺中市政府臺灣大道市政大樓LED電視牆使用管理要點	102.07.29	
秘書處	陽明市政大樓大禮堂場地使用費、佈置、彩排及撤場費、電力使用費、保證金	陽明市政大樓大禮堂場地使用費、佈置、彩排及撤場費、電力使用費、保證金	詳如臺中市政府陽明市政大樓大禮堂使用時間及各項收費基準表	臺中市政府陽明市政大樓會議室管理要點	104.05.07	
秘書處	陽明市政大樓場地使用費、佈置、彩排及撤場費、電力使用費、保證金	陽明市政大樓場地使用費、佈置、彩排及撤場費、電力使用費、保證金	詳如臺中市政府陽明市政大樓大禮堂使用時間及各項收費基準表	臺中市政府陽明市政大樓場地使用管理要點	103.09.17	
秘書處	檔案閱覽、抄錄、複製費	閱覽、抄錄、複製檔案	閱覽、抄錄：20元/2小時(不足2小時以2小時計) 複製：依檔案複製收費標準表	臺中市政府檔案閱覽作業要點	100.1.26	中央法規
秘書處	臺中市政府公報訂閱費	訂閱紙本公報	300元/年	臺中市政府公報編輯發行作業要點	100.1.06	
政風處	申請閱覽、抄錄或複製本處檔案	詳檔案複製收費標準表	詳檔案複製收費標準表	臺中市政府政風處檔案管理作業要點	102.12.23	中央法規
法制局	審議費	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依政府採購法規定，處理廠商之採購申訴事件之費用	每一申訴事件新臺幣3萬元	採購申訴審議收費辦法	096.03.13	中央法規

111年度臺中市政府收費項目暨檢討調整收費基準績效表

更新日期112.4.27

機關名稱	規費項目 (預算科目)	收費內容	目前收費基準〔費額(率)〕	法令依據	最近修正日期	備註
法制局	調解費	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依政府採購法規定，處理機關及廠商履約爭議調解事件之費用	一、非以請求或確認金額為調解標的者，每一條調解事件新臺幣(下略)3萬元。 二、以請求或確認金額為調解標的者，調解費收費標準如次：一、金額未滿200萬元者，2萬元。二、金額在200萬元以上，未滿500萬元者，3萬元。三、金額在臺幣500萬元以上，未滿1000萬元者，6萬元。四、金額在1000萬元以上，未滿3000萬元者，10萬元。五、金額在3000萬元以上，未滿5000萬元者，15萬元。六、金額在5000萬元以上，未滿1億元者，20萬元。七、金額在1億元以上，未滿3億元者，35萬元。八、金額在3億元以上，未滿5億元者，60萬元。九、金額5億元以上者，100萬元。	採購履約爭議調解收費辦法	101.08.03	中央法規
法制局	閱覽、抄錄、影印或攝影 訴願卷宗內文書，或原行政處分機關據以處分之證據	閱覽、抄錄、影印或攝影訴願卷宗內文書，以及使用機關之機器影印該文書資料	訴願人向機關請求閱覽、抄錄、影印或攝影訴願卷宗內文書，每二小時收取新臺幣二十元；不足二小時，以二小時計算。 使用機關之機器影印前條之文書資料者，每頁應繳納新臺幣二元；預納費用請求付與繕本、影本或節本者，每頁應繳納新臺幣三元。 但自備手機、照相機或攝影機等設備，經受理訴願機關同意翻拍或攝影訴願文書者，不收取本項費用。	行政院及各級行政機關訴願文書使用收費標準	110.8.20	中央法規